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9月10日14:30召开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10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9日15:00至2019年9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控股子公司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，代表股份397,302,2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365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396,899,55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305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402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2%。

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01 选举朱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96,899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6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 8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756%。

1.02 选举董振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96,899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6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 8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756%。

1.03 选举刘兆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96,899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6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 8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756%。

1.04 选举宋恩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96,899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6%，当选。

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81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9756%。

1.05 选举黄冠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396,899,5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86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81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9756%。

1.06 选举范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396,899,5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86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81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9756%。

2、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2.01 选举徐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396,899,5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86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81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9756%。

2.02 选举熊焰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396,899,5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86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81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9756%。

2.03 选举杨向宏为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96,899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6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 8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756%。

3、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3.01 选举高雪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96,899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6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 8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756%。

3.02 选举黄仁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96,899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6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 8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75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6,904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0%；反对 3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7.4020%；反对 3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.59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6,904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0%；反对 3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7.4020%；反对 3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.59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6,904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0%；反对 3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7.4020%；反对 3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.59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，当选的董事、监事获得的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一半。其中：提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、**结论性意见：**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



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